



宏傑 MANIVEST

2014

馬到成功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中國修改公司法 設立WFOE將更容易
- 香港新《公司條例》
- Q&A: 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東
- 溫馨提示: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增收公司費用
- 巴拿馬將實行「不記名股份」新規
- 召集令: 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

中國修改公司法
設立WFOE將更容易

2013年12月28日,中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做了最新的修訂,新修訂將於2014年3月1日開始實施。此次公司法的修訂引入了現代公司制度,將降低公司設立的門檻,減輕投資者負擔,從而便利公司準入。

此次公司法修訂主要涉及三個方面:

首先,將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關於公司股東(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出資,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出資的規定;取消了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出資的規定。公司股東(發起人)可以自主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等,並記載於公司章程。

宏傑解讀: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另有規定主要是指:證券法對證券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商業銀行法對設立商業銀行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保險法對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有關設立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的要求等。除此之外,都不須在兩年內繳足出資。

其次,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外,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3萬元(人民幣,下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1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500萬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設立時股東(發起人)的首次出資比例;不再限制股東(發起人)的貨幣出資比例。

宏傑解讀:

有限公司不再設法定最低註冊資本,也就是說,現在可以一元錢註冊一家有限公司,貨幣出資百分之三十也就因此沒有了意義。一些有技術背景的創業人士也不再為技術出資需要百分之三的現金配套而在設立公司上為難。全部用技術出資或者其他可以評估的實物出資均成為現實。

第三,簡化登記事項和登記文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出資額、公司實收資本不再作為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登記時,不需要提交驗資報告。

宏傑解讀:

實收資本不再是公司登記的記載事項。但需要注意的是,有限公司的股東需要按照其認繳的出資額承擔有限責任,即註冊資本的大小依然從某個方面決定了這家公司的資金實力和可以對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註冊資本越大,股東在其認繳註冊資本範圍內承擔的責任也越大。所以不能因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改為認繳制,就不切實際任意認繳。公司設立出資必須經過會計



師驗資的規定將徹底成為歷史，設立公司的費用大大減少，除了登記費用外，設立公司基本沒什麼其他費用。

香港新《公司條例》



香港的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新條例的主要目的分為四個部分：加強企業管治、確保歸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公司注册地的競爭力和提升其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新條例的實施標志着香港的企業監管掀開了新一頁。

為準備新條例的實施，香港公司注册處近期發出4份對外通告，將與新條例同時生效。有關通告內容主要有以下幾個重要方面：

- 1、**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為了加強公司董事的問責性，新條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個人。由此，公司會獲得6個月的寬限期（由新條例生效日起計算），並且要向公司注册處處長交付董事更改通知書作登記。

此次修訂將影響到某些香港公司的代名董事安排（詳情可查閱2013年12月《逍遙境外》）。在此，宏傑再次提醒您及您的客戶，如果香港公司使用代名法人董事作為唯一董事，須停止使用該代名董事服務，並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為董事，對公司存檔文件進行更新。

- 2、**簡化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如，公司可以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法團印章；公司可以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公司可以使用電子科技的方式在多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3、**便利擬備簡明報告。**根據新條例的規定，符合規模準則的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此外，其他較大型私人公司，祇要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並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也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

- 4、**廢除股份面值。**根據新條例的強制性規定，所有有股本公司均須採用無面值制度，以求使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 5、**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新條例實施以後，公司不再必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祇需要有章程細則即可。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32章注册的公司，其章程大綱的內容將被視為該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但與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有關的條文除外，因為新條例已將其刪除。

以上內容詳情均可參見 www.cr.gov.hk。

Q&A：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東

隨着中國新富人群的崛起，他們在布局全球資產的同時，亦在考慮如何將境外財產更好地交給子女（其中一些企業家的兒女尚未成年）繼承。除了通過信託的方式訂立遺囑，有不少人選擇將股權直接轉讓給未成年子女。

在此，我們以香港公司為例，通過Q&A的形式來對HK公司娃娃股東的話題作一次簡單的梳理，具體如下：

Q1：香港公司是否接受娃娃股東？

A1：鑒於股東的主要義務是履行出資，而非從事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工作，因此，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對股東年齡並未有嚴格限制。對此，香港公司條例亦未禁止未成年人做股東。也就是說，香港公司接受娃娃股東。

Q2：在轉股給娃娃股東的過程中，具體該如何操作？

A2: 娃娃股東在香港是被接受的，不必由信托來持有。由于未成年人自身不能獨立處理股權轉讓事宜，須由其法定監護人（即父母）來簽字、代為處理。

Q3: 娃娃股東的名字會否出現在香港公司的股東名冊上？

A3: 是的，娃娃股東的名字會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且最好登記有該娃娃股東的出生日期，并註明股份事宜由其法定監護人（父母）簽字和代為處理。

Q4: 對於娃娃股東，是否有什麼特別要求？

A4: 最好保存該娃娃股東的出生證明，并顯示其父母的相關信息，以符合股東信息公開的法定要求。

Q5: 針對娃娃股東，何種情況下需要設立信托來加以配合？

A5: 非法定監護人不得簽字處理娃娃股東的股權轉讓事宜。在此情況下，須設立一個真正的信托文件，非法定監護人須獲得正式授權才可處理。

溫馨提示：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增收公司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通知，每家開曼公司除每年向開曼政府繳納年費外，開曼群島會向所有在其政府註冊成立的公司增收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的行政費用。

2014年，開曼公司新增收的CIMA費用為150開曼群島元=185美金(1開曼群島元=1.23347美元)，該費用為開曼政府費用，宏傑集團并無增加任何服務費用。

如果您或您的客戶有開曼公司存續，請安排相關費用給我司代為處理，以避免因遲延繳納而導致產生罰款。

巴拿馬將實行「不記名股份」新規

近日，巴拿馬頒布了2013年法例47《不記名股份法》，對巴拿馬的不記名股份做了新的規定，這些規定將於2015年8月7日正式開始生效。屆時，巴拿馬的不記名股份將遵守如下的合規要求，包括：

- 1、 2013年8月6日頒布前發行的不記名股份將有額外三年的寬限期，期後須存放于授權保管人處保管。
- 2、 不論上述公司是否授權或禁止使用不記名股份，其都將須繳付相同的年度特許經營稅。
- 3、 為用戶創建一個框架，并對托管的任何或所有不記名股份指定一位或多位受益人，允許授權托管人登記指定受益人作為不記名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毋須等待遺囑認證和/或法院命令。
- 4、 保障用戶自由轉讓其不記名股份的權限，巴拿馬的不記名股份將可以自由轉讓。
- 5、 授權托管人屬正式授權的人士或實體，可以保管正式發行和發行在外的不記名股票。

召集令：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

踏入2014年，新年新氣象，香港的《公司條例》亦開始革新面貌。新的香港《公司條例》將於今年的3月3日開始生效。修訂後的《公司條例》，更能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讓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更具現代化和靈活性。

新條例的修訂對於被視為境外金融中心的香港公司有着很大的影響。作為香港公司的營運者和使用者，亦需要關注和了解新條例對香港公司運作所帶來的直接影響。有見及此，宏傑將於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2月21日分別在香港、臺灣舉辦兩場【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

歡迎您與我們齊聚一堂，共同對香港公司的使用及運作做出深入的認識和探討。關於香港、臺灣兩場說明會的詳情如下：

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 香港專場	
日期	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時間	14:00-17:00
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
題目/講者	從公司秘書執業者角度看香港新《公司條例》 講者: 何文傑會計師 宏傑集團董事 江詩敏律師 宏傑集團董事
參會者	公司秘書從業者
費用	港幣500元
聯絡我們	Tel: (852) 2992-2204 (852) 2992 - 2234 Fax: (852) 2537-5218 Email: AmandaWong@manivestasia.com
特別提醒	現場僅提供50個座位，以免向隅。

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 臺灣專場	
日期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13:30-16:30
地點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臺北世界貿易公司中心展覽大樓 2 樓(第四會議室)
題目/講者	香港新《公司條例》 講者: 盧銘聰先生及黃珊珊小姐， 顧問: 江詩敏律師
參會者	使用香港公司的臺灣投資者、臺灣律師、臺灣會計師
聯絡我們	Tel: (852) 2992-2204 (852) 2992 - 2234 Free Hotline: 00800 3838 3800 Fax: (852) 2537 5218 Email: customerservice@manivestasia.com
特別提醒	報名截止日期為2014年1月27日，現場僅提供40個座位，以免向隅。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 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10號 領駿世界北座62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 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 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 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 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 400 668 1987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英文)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